

海洋能宣導推廣活動勞務委託案

採購規範書

一、計畫緣起

海洋能於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中，將扮演自產再生能源重要供給面，預計2050年可貢獻數GW之再生能源。爰此，經濟部於111年公告海洋能躉購費率，已吸引數家業者投入可行性研究，預計2030年可完成0.1-1.0 MW海洋能示範機組發電。

二、計畫目標

為加速推動國內海洋能發展，規劃於海洋能潛力地區辦理海洋能宣導推廣活動，藉由推廣與交流機制，提升民眾對海洋能重要性、海洋能技術與應用方向之認識與理解，增進社會大眾對海洋能之認同與支持，俾利營造友善發展環境，推動海洋能產業永續發展。

三、工作項目

本勞務委託案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實體推廣活動辦理

1. 活動場次與地點：得標廠商應於國內海洋能潛力地區辦理至少3場之實體推廣活動。辦理地點以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縣市為原則，並應優先擇定大專院校、濱海村落/社區、漁港等具備在地連結性之場域辦理。
2. 參與對象：對象應以在地民眾(非專業人士)及學生為主要目標族群，以達在地深耕化之效益。
3. 活動內容：主題應包含但不限於海洋能發展重要性、技術原理、應用方式及國內外發展現況等相關主題，以提升參與對象對海洋能之認識與理解。
4. 規劃與辦理方式：活動辦理形式不拘，廠商應得依目標族群及場域空間優勢，彈性規劃講座、科普互動體驗、主題展示活動、實作工作坊、現場導覽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以期極大化推廣成效。

(二)其他應配合事項

1. 本案執行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2. 本採購規範書為合約的一部分，請得標廠商注意遵守。
3. 本院如需修正採購內容時，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四、 驗收標準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日曆天**30天**內提供實體活動行程初稿，經確認後撥第一期款項。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交付成果報告(提供活動內容、照片、簽到資料等成果資料)，內容需包含本案工作項目活動實施成果說明與活動相關文宣、文件與影像等紀錄，後撥第二期款項。

五、 付款方式

- (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5日止。
- (二) 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於 7/10 前提供實體活動行程初稿經確認後依本院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總額 30%。
 2. 第二期款：履約期限前完成推廣活動 3 場紙本報告 1 份並驗收後依本院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總額 70%。

六、 廠商資格

- (一) 政府立案之公司法人、學術單位、公協會等。
- (二) 廠商具海洋能產業發展專業，並曾有辦理相關海洋能推廣實績證明至少一件（如網站、報導、舉辦論壇相關照片、訂單、合約、驗收結算證明等）。